

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〔2023〕8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8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群华、宋建华、胡于都、陈阳春、李学辉、温铭清、张彩凤、雷玲玲、黄平兰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将X822田埠圩镇段改道至圩镇外围，缓解圩镇交通拥堵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你们所提的建议很重视，曾多次派出相关人员到实地了解情况，发现县道X822田埠圩镇段改道里程约450米，改道工程线

路上正在建设一座桥梁（已经立项），预计下半年完工。为进一步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引领美丽乡村建设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、提升群众出行品质，我局对照省、市公路建设目标，深入贯彻落实“交通强国”以及“乡村振兴”等相关政策，按照“畅、安、舒、美、绿”要求，高标准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。根据宁府办字〔2023〕40号《关于印发宁都县2023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，对溪口至X822公路已立项，由乡镇自主实施，该项目路线总长0.45公里。请贵乡抓紧时间组织实施，争取年底改道工程道路和桥梁均完工，切实缓解圩镇交通拥堵现象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